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36,223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1.39%；上网电量 124,561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2.25%；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289.85 元/千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8.52%。

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111,302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116.75%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 89.36%，同比增长 47.21 个百分点。

发电量同比增加变化的原因分析：2020 年一季度，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，积极争取电量指标，加强设备治理和维护力度，保证机组长周期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